

彰化縣員林市幸福巴士預約申請須知

一、預約目的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充分運用幸福巴士功能，針對彰化縣員林市內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等單位提供平日彰化縣內**洽公、教育、體育、保健就醫等性質之**接送服務，以落實交通服務、提升公共運輸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本所農經課

三、租借對象：**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及立案之民間團體。**

四、租借用途：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及立案之民間團體為**洽公、教育、體育、保健就醫等性質之活動**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可預約乘車。

五、預約範圍及路線：

- 1.以預約時間內可往返本所範圍使用(本縣縣轄境內)。
- 2.為維護乘客安全，宜避免高風險潛勢路段(如有陡坡和彎道之山路等)。**本所單月總里程數(700 公里)上限內可執行者。**
- 3.預約出發及回程時間以平日(法定上班日)：08:00 起至 17:00 止。
- 4.**搭乘人數在 6 人以上。**

六、預約方式：

- 1.申請方式：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用車前 10 日之本所上班時間至本所農經課申辦；申請更改或取消，亦請於用車前

3 日辦理。

2.應檢附文件：

1.申請書。

2.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民間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。

3.預約用途之相關文件(必要時檢附)。

4.申請單位須填寫切結書同意維護車內清潔及遵守乘車安全。

七、受理程序：

填寫申請書→承辦單位審核→首長複審核定→核准通知。

八、審核項目：

1.申請單位須符合本須知規定。

2.申請表單須填寫預約日期、用途、起訖地點、搭乘人數、乘客基本資料等。

3.預約用途之相關文件供本所核備。

4.申請單位須填寫切結書同意維護車內清潔及遵守乘車安全。

八、用車規範：

1.申請單位應按本須知規定，準時搭乘車輛，若搭乘者延遲上車 10 分鐘(含)以上致影響下一預約班次行駛，本所(契約廠商)可拒絕載運。

2.申請單位載客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。

- 3.申請單位於車輛行駛中，應保持車內清潔衛生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切勿站立嬉戲、喝酒鬧事等，並繫妥安全帶，倘有蓄意破壞車內設備之情事，另須負賠償責任。
- 4.申請單位應依核定預約用途、時間、地點等為之，不得公器私用或擅自更改。
- 5.經查明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預約使用。
- 6.使用本所車輛發生損壞或意外時，倘肇事責任歸責予申請單位時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、賠償等責任。
- 7.補充說明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中央單位及彰化縣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員林市幸福巴士預約【申請表】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是否符合預約對象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
代表人姓名	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乘車人數	_____人	6人以上	
	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預約時間	出發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回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預約地點	起點： 迄點：	1.是否位於彰化縣內且高風險之道路 2.本月案件累計至本案，於單月總里程數上限內	
	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申請用途	☐ 洽公 ☐ 教育 ☐ 體育 ☐ 保健就醫 ☐ 其他（須具社會或公益性質，必要時請檢附相關文件）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檢附資料	1.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 2.民間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。 3.申請用途之相關文件(必要時檢附)。 4.切結書。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審查注意事項	各項目務必詳填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若有不符合者，退回申請。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主任秘書

市長

切結書

_____(單位名稱)因_____(預約用途)

申請預約幸福巴士，起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，

返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，

使用期間願遵守「彰化縣員林市幸福巴士預約申請須知」之規定並
且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立切結書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